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35~下午 1: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AR102)

參、主席：陳福旗院長

紀錄：潘亨足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為因應少子化及增加潛在生源，請各系多與鄰近高中職互動及介紹系所資訊。
- 二、學生海外實習或參訪對於本院的國際能見度以及招收國際學生或僑生，有正面效果，請各主管鼓勵教師研提相關計畫。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一、107 年 11 月 12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工作犬訓練中心所開設的工作犬訓練學程，其教學、課務等相關業務改隸獸醫學院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陳辦理改隸。	經 107 年 12 月 23 日簽准核備在案。(公文文號：1074001376)
提案二	修正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三	修正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要點儘快公告，請有意願申請之單位/教師預作準備，預計明(108)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計畫申請書收件截止，以便送外審評分，3 月核定經費預算。	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四	修正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五	研議制訂本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簽准核備在案(公文文號：1074001416)。 2.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六	研議制訂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一、第三點第二項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版產學績效獎勵會議決議更正為：...上述補助績效排名須符合各院前 20% 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二、餘如上表修正通過。	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 二、108 年 1 月 7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麒悅企業有限公司捐款成立麒悅蘭花獎學金，相關辦法及申請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2.108 年 2 月 18 日獎勵審查會議審議學生申請案，4 位申請，3 位通過審核，且已發通過審核通知及核撥獎學金。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院務會議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院組織調整，修訂本院相關組織辦法，經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農學院法規研修小組研議。
- 二、條文修正內容對照如下—

(一) 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一。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修正文字

	<p>一、規劃及評估本學院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p> <p>二、建議本學院各系、所、<b>學位學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b>之組織調整等事項。</p> <p>三、研議本學院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p> <p>四、研議本學院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p> <p>五、研議本學院空間之規劃及調整。</p> <p>六、研議本學院各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p> <p>七、研議本學院院務會議交付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p>	<p>一、規劃及評估本學院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p> <p>二、建議本學院各系、所、中心之組織調整等事項。</p> <p>三、研議本學院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p> <p>四、研議本學院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p> <p>五、研議本學院空間之規劃及調整。</p> <p>六、研議本學院各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p> <p>七、研議本學院院務會議交付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p>	
第三條	<p>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系、所、<b>學位學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b>主任擔任之。</p> <p>二、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u>一</u>年，連聘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系所主任擔任之。</p> <p>二、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p>	修正文字

(二) 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第三條	<p>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b>學位學程</b>）主任、各廠（場）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教授或副教授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p>	<p>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廠（場）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教授或副教授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p>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二。

案由：研議修訂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及「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等4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及簡化相關辦法，修訂本中心相關辦法。

二、條文修正內容對照如下—

(一) 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三。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 <b>管理</b> 委員會，由諮詢委員 <b>三五</b> 至 <b>五七</b> 人組成，任期 <b>二一</b> 年，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為當然委員 <b>及主席</b> ，其他委員由院長提建議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任期二年，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院長提建議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	修正文字
第五條	學術諮詢 <b>管理</b> 委員會 <b>得視需要</b>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討論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並提供熱帶農業相關研究、教學及服務等 <b>相關</b> 業務諮詢 <b>及任務；其任務另訂之</b> 。	學術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討論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並提供熱帶農業相關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業務諮詢。	修正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 <b>報備研究總中心並</b>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二) 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四。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一	為有效管理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場地空間之使用，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b>農學院</b>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細則 <b>要點</b> )。	為有效管理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場地空間之使用，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細則)。	修正文字

五	<p>場地空間借用：</p> <p>1.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主辦活動(不含特色實驗室)採預約登記填寫申請表(附件1)，以不收費為原則；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使用管理費；特殊情形，則專案簽請院長核可免收或酌予優待。若為校外單位借用，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2.~7. (略)</p>	<p>場地空間借用：</p> <p>1.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主辦活動(不含特色實驗室)採預約登記填寫申請表(附件1)，以不收費為原則；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使用管理費；特殊情形，則專案簽請院長核可免收或酌予優待。若為校外單位借用，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2.~7. (略)</p>	<p>1.修正文字。</p> <p>2.申請表格另外設計，依實際調整表單內容。</p> <p>3.表單如表一。</p>
---	--	--	---

(三) 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修訂草案，如附件五。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第二條	<p><b>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b>為運作與管理需要，特成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b>及組成委員</b>。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5~7人組成，任期一年。管理委員會置主席1人，由院長兼任之。</p> <p>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及評鑑。            二、特色實驗室使用管理事項。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p>	<p>為運作與管理需要，特成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5~7人組成，任期一年。管理委員會置主席1人，由院長兼任之。</p> <p>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及評鑑。            二、特色實驗室使用管理事項。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p>	修正文字
第三條	<p>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一、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p>	<p>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一、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p>	修正文字

	<p>二、申請時間：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含新設及續約)。</p> <p>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1)、設置計畫書(附件2)、切結書(附件3)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四、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五、<u>使用期間以3年為限(以學年度為準)</u>，<u>屆期續用者須重新申請。若主持人退休或離職實驗室空間須歸還農學院。</u></p>	<p>二、申請時間：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含新設及續約)。</p> <p>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1)、設置計畫書(附件2)、切結書(附件3)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四、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五、使用期間3年(以學年度為準)。</p>	
<p>第四條</p>	<p>特色實驗室使用期滿2個月前須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及規劃<u>評鑑資料</u>，並接受評鑑，評鑑要點另訂之。</p>	<p>特色實驗室使用期滿2個月前須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及規劃評鑑資料，並接受評鑑，評鑑要點另訂之。</p>	<p>修正文字</p>
<p>第五條</p>	<p>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每年11月30日前須支付場地使用費新台幣30,000元整(納入校務基金專戶)，另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每年11月30日前須支付場地使用費新台幣30,000元整(納入校務基金專戶)，另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修正文字</p>

第六條	各特色實驗室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u>設施、設備維修費用須自行負擔</u> 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特色實驗室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
-----	--	-----------------------------------	------

註：本準則相關附表件依修正內容調整文字，敬請參閱本準則（附件五）的附件。

（四）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六。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三	<p>評鑑<u>內容報告含成果報告及評鑑資料</u>，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p> <p>(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p> <p>(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供作評鑑依據。</p> <p>(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p> <p>(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p> <p>(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p> <p>(七)未來三年之展望。</p>	<p>評鑑報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p> <p>(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p> <p>(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供作評鑑依據。</p> <p>(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p> <p>(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p> <p>(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p> <p>(七)未來三年之展望。</p>	修正文字
四	<p><u>評鑑準則：</u></p> <p><u>(一)各特色實驗室主持人</u> 3年內產出須達第<u>(一)項款</u>規定，<del>且達第</del><u>1、2、3</u><del>(二)</del>  <del>(三)</del><del>(四)</del>項其<u>中兩項</u>之規定：</p> <p><u>1.</u><del>(一)</del>各特色實驗室自進駐起3年內須承接執行3件</p>	<p>各特色實驗室3年內產出須達第(一)項規定，且達第(二)、(三)、(四)項其一之規定：</p> <p>(一)各特色實驗室自進駐起3年內須承接執行3件(含)以上計畫，總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p>	修正文字

<p>(含)以上計畫，總金額達<del>100</del><b>200</b>萬元(含)以上。</p> <p><b>2.</b>(二)發明專利、品種權或技轉至少1件，<b>主持人</b>每件貢獻度至少30%。<b>技轉金三年累計至少10萬元。</b></p> <p><b>3.</b>(三)無2(二)者，學術期刊論文<b>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b>至少2篇，<b>其中至少1篇為SCI(SCIE)、SSCI、TSSCI、EI、A&amp;HCI或THCI(THCI Core)學術期刊接受刊登。</b></p> <p><b>(二)實驗室使用情形。</b></p> <p><b>(三)(四)其他<b>成果或展出</b>經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定者。</b></p>	<p>(二)發明專利、品種權或技轉至少1件，每件貢獻度至少30%。</p> <p>(三)無(二)者，學術期刊論文至少2篇。</p> <p>(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定者。</p>	
--	--	--

註：相關表格依修正內容調整修正文字，如附件六的附件。

三、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修正擬自108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條文資訊如下—

- (一) 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二) 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 (三) 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 (四) 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如附件八。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三	<p>評鑑<b>內容報告含成果報告及評鑑資料</b>，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p> <p>(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p> <p>(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p>	<p>評鑑報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p> <p>(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p> <p>(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供作評鑑依據。</p>	修正文字



	<p>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 供作評鑑依據。</p> <p>(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p> <p>(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p> <p>(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p> <p>(七)未來三年之展望。</p>	<p>(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p> <p>(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p> <p>(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p> <p>(七)未來三年之展望。</p>	
四	<p><b>評鑑準則：</b></p> <p><b>(一)各特色實驗室主持人</b> 3年內產出須達第(一)項<b>款</b>規定，且達第<b>1、2、3、4</b>(二)→(三)→(四)項其<b>中兩項</b>之規定：</p> <p><b>1.</b>(一)各特色實驗室自進駐起3年內須承接執行3件(含)以上計畫，總金額達<b>100200</b>萬元(含)以上。</p> <p><b>2.</b>(二)發明專利、品種權或技轉至少1件，<b>主持人</b>每件貢獻度至少30%。<b>技轉金三年累計至少10萬元。</b></p> <p><b>3.</b>(三)無2(二)者，學術期刊論文<b>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b>至少2篇，<b>其中至少1篇為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接受刊登。</b></p> <p><b>4.其他成果或展出。</b></p> <p><b>(二)實驗室使用情形。</b></p> <p>(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定者。</p>	<p>各特色實驗室3年內產出須達第(一)項規定，且達第(二)、(三)、(四)項其一之規定：</p> <p>(一)各特色實驗室自進駐起3年內須承接執行3件(含)以上計畫，總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p> <p>(二)發明專利、品種權或技轉至少1件，每件貢獻度至少30%。</p> <p>(三)無(二)者，學術期刊論文至少2篇。</p> <p>(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定者。</p>	修正文字

註：相關表格依修正內容調整修正文字，如附件八的附件。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月24日(108)農學院字第108003號辦理。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七。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第五條	本委員會 <u>得視需要</u> 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通知提案單位通過此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1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96.11.16 農學院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1.01.02 農學院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7.11.12 農學院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8.03.25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農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評估本學院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
  - 二、建議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之組織調整等事項。
  - 三、研議本學院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
  - 四、研議本學院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
  - 五、研議本學院空間之規劃及調整。
  - 六、研議本學院各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
  - 七、研議本學院院務會議交付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之。
  - 二、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院院長兼任之，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秘書兼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討論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提諮詢與建議事項，須經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87.9.29 農學院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0.1.11 農學院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2.22 農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1.02 農學院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5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執掌為研議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院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廠（場）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教授或副教授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 第四條 前項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並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開會。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投票時須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通過。
- 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再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8.03.18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諮詢委員會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經 108.03.25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為推動熱帶農業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相關事宜，設置「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兼任之，綜理中心行政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管理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三五至五七人組成，任期二一年，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主席，其他委員由院長提建議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若干特色實驗室，從事熱帶農業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各特色實驗室設置及管理準則另訂之。
- 第五條 學術諮詢管理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討論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並提供熱帶農業相關研究、教學及服務等相關業務諮詢及任務；其任務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技術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備研究總中心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8.03.18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諮詢委員會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經 108.03.25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場地空間之使用，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細則要點)。
- 二、本中心場地空間依類別區分：
  - 1.農學院辦公室
  - 2.會議室
  - 3.視聽教室及一般教室
  - 4.訪問教授研究室
  - 5.系所辦公室及研究生室
  - 6.特色實驗室
  - 7.其他公設空間：廁所及茶水間、廣場及停車空間、冷藏室、公用冷凍設備室、網路機房、電機室、配電室、發電機房、電梯等。
- 三、管轄範圍區分：
  - 1.系所及附屬單位使用之空間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並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 2.特色實驗室及其他空間由本院辦公室管理並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 四、一般性原則：
  - 1.本大樓不得隨意張貼廣告、海報。張貼海報應向學院申請，經核章後始得於公告欄張貼。
  - 2.走廊一律不得放置物品。
  - 3.樓梯間不得另作用途。
  - 4.本大樓不得飼養動物，實驗動物除外。
  - 5.本大樓全面禁煙、嚼食檳榔。
  - 6.各特色實驗室不得佔用實驗室以外的空間，必要時得經管理委員會同意。經核准之臨時存放以不妨礙人員通行及維修為原則，並將負責人姓名、連絡方式張貼於設備上方。
  - 7.各特色實驗室應推派緊急事件處理人，負責處理衛生安全相關之緊急事件，並將聯絡方式公佈於明顯之處。
  - 8.特色實驗室終止使用時，應將使用空間清理乾淨。期滿或違規未騰空者經通知一個月內仍未遷離者，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管理小組處理，不得異議。
  - 9.各特色實驗室需依管理委員會指派任務協助大樓管理，依工作性質分為水電組設備組、環境安全維護組、庶務組。
  - 10.廣場車輛禁止通行。
  - 11.各特色實驗室垃圾分類嚴格執行。

## 五、場地空間借用：

- 1.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主辦活動(不含特色實驗室)採預約登記填寫申請表(附件1)，以不收費為原則；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使用管理費；特殊情形，則專案簽請院長核可免收或酌予優待。若為校外單位借用，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2.借用單位(含校外單位)借用本大樓空間，相關維護、水電費、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單位負擔。
- 3.借用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通過或立即停止使用：
  - (1)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2)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3)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4)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 (5)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4.場地借用係提供校內外單位舉辦重要集會或學術活動為主；如舉辦康樂、表演、比賽等喧鬧活動，本院得審查其安寧程度，決定出借與否。本院保留最後租借決定權。
- 5.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地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 6.借用單位不得自行換鎖，亦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違者永不借用。
- 7.借用單位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費用。

## 六、實驗室安全：

- 1.特色實驗室負責人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
- 2.各特色實驗室不得隨意變更改造隔間、設置辦公室。如有必要調整隔間，需符消防法令並簽請校方核准。
- 3.各特色實驗室之勞工衛生及安全管理(含設施、人員、建築物)由負責人負全責。
- 4.特色實驗室廢棄物由負責人依相關規定自行處置。
- 5.各特色實驗室有義務接受學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訪視，並於訪視後提出改善報告。
- 6.各特色實驗室負責人於休假期間，應指派代理人。
- 7.特色實驗室應將有毒害之物品標示清楚，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不得隨意污染、放置。若有特別處理需求者，請知會管理人協同處置。
- 8.特色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中有潛在危險之物品及儀器，如放射性物質、雷射、高壓設備、易燃物品、有毒物品或易爆物等。
- 9.特色實驗室使用儀器時，需留意電源插座是否符合需求，以避免造成儀器短路現象。
- 10.特色實驗室物質排放應符合法令規定。
- 11.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公共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
- 12.各特色實驗室若自行換鎖、加鎖須通知學院並繳交鑰匙備存。
- 13.移交鑰匙給各特色實驗室後，若非重大事故(如火災等)，學院備存鑰匙不

另出借。

七、違反上述規定經學院查證屬實，管理委員會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終止使用，使用人（單位）不得異議。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大樓

## 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分機		行動電話		單位主管	
活動名稱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活動期間		使用人數	提供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AR102 第一會議室	55 <del>5</del> <u>35</u> 人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投影機 1 台、無線麥克風 2 支、DVD 錄放影機 1 台、E 化講桌、折合桌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AR114 視聽教室 I	258 人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投影機 1 台、無線麥克風 <u>3</u> 支、DVD 錄放影機 1 台、E 化講桌、折合桌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AR115 視聽教室 II	158 人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投影機 1 台、無線麥克風 <u>3</u> 支、DVD 錄放影機 1 台、E 化講桌、折合桌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u>AR105</u> <u>第三會議室</u>	<u>10 人</u>	<u>自 年 月 日 時</u> <u>至 年 月 日 時</u>			<u>投影機 1 台</u>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	500 <del>0</del> <u>100</u> 人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u>請簡易註明用途—</u>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 注意事項:

場地使用申請必須在活動前一週提出；農學院保有最後租借決定權。

- 使用結束，垃圾由借用單位清運帶出，不得留置或隨意傾倒；若造成清潔人員額外負擔而衍生相關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相關費用。
- 視聽教室內不得飲食；糕點以密封式包裝。
- 場地牆壁不得敲打、黏貼海報；若造成清潔人員額外負擔而衍生相關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相關費用。
- 本人同意確實遵守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場地空間使用管理細則要點。

場地確認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4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諮詢委員會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之設置及有效管理空間之使用，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為運作與管理需要，特成設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委員。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 5-7 人組成，任期一年。管理委員會置主席 1 人，由院長兼任之。~~

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及評鑑。
- 二、特色實驗室使用管理事項。
-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

本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條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 一、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
- 二、申請時間：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含新設及續約)。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 1)、設置計畫書(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 四、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列席說明。
- 五、使用期間以 3 年為限(以學年度為準)，屆期續用者須重新申請。若主持人退休或離職實驗室空間須歸還農學院。

第四條 特色實驗室使用期滿 2 個月前須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及規劃評鑑資料，並接受評鑑，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每年 11 月 30 日前須支付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30,000 元整(納入校務基金專戶)，另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各特色實驗室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設施、設備維修費用須自行負擔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各場地空間管理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		編號	
系所別		申請人 <b>(主持人)</b>		分機/手機	
<b>擬申請</b> 實驗室 空間		位於 <b>編號</b> _____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同意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1. 使用期間之勞工衛生及安全管理(含設施、人員、建築物)由申請人負全責。
2. 實驗室廢棄物自行依相關規定自行處置，並維護實驗室內及門外走廊清潔。
3. 實驗室內附屬設施經清點確認無誤後，使用期間善盡保管及維護之義務，且不得隨意變更改隔間、設置辦公室。借用期滿須配合農學院點收歸還。
4. 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公共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個人研究設備請自行管理，農學院不負管理之責。
5. 期限屆滿再申請特色實驗室者，應於屆滿前 2 個月填寫本表。若不再使用，請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且繳交處理費用，並繳回**所有**鎖匙(更換鎖匙請繳交一付備用)。
6. ~~場地收費標準依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電費另計。~~實驗室負責人申請計畫時需將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並列為申請單位。
7. 請說明主持人在校內現有實驗室空間使用情形。

序號	現有空間編號及名稱	面積大小(平方公尺)

(註：本表列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_\_\_\_\_ (本人親簽)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特色實驗室為二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請分別填寫一併送件)

審核結果	核定空間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設置計畫書

申請人	
設置宗旨	
<b>使用</b> 期限	
組織架構	
特色實驗室定位	
業務範圍	
運作空間	
教師原系所空間 位置及運作說明	
經費來源	
預期成果 (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空間申請切結書

茲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借用特色實驗室，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余當遵守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項辦法規定，善盡使用人義務，如因違反規則或疏忽造成損失傷害，願負全責。並於期滿 2 星期內將非屬該實驗室物品搬清，逾時未處理者，同意由管理委員會處理，如有衍生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色實驗室為二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請分別填寫一併送件)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研擬本所所務之發展，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規劃及評估本所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
  2. 研議本所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
  3. 研議本所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
  4. 研議本所空間、經費、公共儀器之規劃及調整。
  5. 研議本所所務會議交付之重大所務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所長、院長及本所專任教師(得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合聘教師)，校外委員產官學界代表 2-4 人，共同組成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所長兼任，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副教授（含）以上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通過事項須提交所務會議決議。
-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 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4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諮詢委員會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3 月 25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第四條，訂定本評鑑要點。
- 二、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每 3 年前須提出評鑑資料表(附件 1)，接受管理委員會評鑑。
- 三、評鑑內容報告含**成果報告及評鑑資料**，包括下列項目：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供作評鑑依據。
  -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 四、**評鑑準則：**
  - (一)各特色實驗室主持人 3 年內產出須達第(一)項款規定，且達第 1、2、3、4(二)、(三)、(四)項其中兩項之規定：**
    - 1.(一)各特色實驗室自進駐起 3 年內須承接執行 3 件（含）以上計畫，總金額達 100200 萬元（含）以上。**
    - 2.(二)發明專利、品種權或技轉至少 1 件，主持人每件貢獻度至少 30%。技轉金三年累計至少 10 萬元。**
    - 3.(三)無 2(二)者，學術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CIE)、SSCI、TSSCI、EI、A&HCI 或 THCI(THCI Core)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 4. 其他成果或展出。**
  - (二)實驗室使用情形。**
  - (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定者。
- 五、管理委員會於每年 2 月或 8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特色實驗室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應即通知受評單位。並於 6 月或 12 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 六、管理委員會評鑑方式，包括不定期訪查使用情形、聽取受評特色實驗室主持人報告、實地視察與特色實驗室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等。經綜合分析後提出評鑑報告。
-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須裁撤，且不得於三年內提出進駐申請。「有條件通過」者，須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供管委會審議。審議仍「不通過」者，須裁撤，且不得於三年內提出進駐申請。
- 八、特色實驗室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評鑑資料表

特色實驗室名稱：\_\_\_\_\_

負責教師：\_\_\_\_\_

使用期間：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教學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等之配合情形。

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需檢附三年研究計畫處理表影本)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請檢附實驗室使用佐證資料)**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無續約之特色實驗室可免填）。

--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之理由_____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
院長簽章：